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董事會會議通告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商討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通過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刊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之草稿；
2. 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3.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需要）；及
4. 處理任何其他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非執行董事為許群敏；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生富、呂人社及葉明珠。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